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

股东吴国政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 12 日，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公司 3.55%股份的股东吴国政发来的《关于提请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补选，具体内容如下：

致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鉴于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人吴国政目前持有金力泰 3.55%股权。为更加有效地行使股东的监督权，推动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人作为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利益及稳定发展的前提下，拟提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补选。

本人现提请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10.00《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增加如下子议案（详细内容后附）。

10.03 《关于选举孙策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为孙策先生。孙策先生在公司深耕多年，历任公司销售部科长、经理、采购部经理、投融资部总监、战略发展部总监，是公司的资深员工，对公司具有深度了解和深厚情感，能够保证其履职以公司利益为先。选举孙策先生为非独立董事，有助于进一步促进董事会的多元化，确保公司的重大决策能够兼顾全体投资者，有效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提请特别注意，上述议案应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真实性。本次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函告。

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

10.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孙策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人本次提名孙策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孙策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民身份，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历任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科长、经理、采购部经理、投融资部总监、战略发展部总监。现任公司国际业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孙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人作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人的临时提案提出时间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案提交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吴国政先生《关于提请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